

法鼓講座心得

信念與態度：慈善組織的經營與政策執行

演講者：劉康慧副教授

演講時間：108/04/17(三)

U106108 許丞辰

「為何可以讓人降落在月球，卻不能解決貧民窟問題？」這是本次演講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句子。生活在物質豐饒的台灣，很難想像全球有好幾億人無法脫離貧困的日子。那麼貧窮是什麼？我們又該如何著手消除它？

首先必須先定義什麼是貧窮，共有三類：絕對貧窮、相對貧窮、精神性貧窮。第一類是由美國所建立的機制，使政府依循此來判斷貧窮線。第二類則透過比較而來，然而所得平均之變動，易造成某些人領不到救濟金。最末，精神性貧窮則是心靈的不滿足所造成。

慈善組織因有提供服務、社會創新、倡議型、宗教信仰這四種類型，在解決貧窮問題上，往往站在最前線，透過不同方式多管齊下。許多狀況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無法處理時，還可以藉由宗教性團體提供的資源，逐漸地解決貧窮問題。

那麼現今這些團體是怎麼辦到的？可以從五個方向來探討。

第一是共同生產，讓當地人也能夠參與服務的提供。就像衛生問題是當地居民所需的，現代廁所卻未必符合需求，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措施，依然無法排除此問題，必須邀請他們一起參與討論。

第二是人工智慧。人類容易被現有框架給制約，電腦現今能夠深度學習，透過大數據來做運算、分析。不僅如此，機器可以不斷運作而得出結果，我們藉此找到真正的貧窮區域來對症下藥。

第三是微型貸款。透過小額借款，讓低收入戶民眾能夠開始有基礎投資能力，當有足夠的生活水平時，再來還款。

第四是隨機對照實驗。研究時會有不同干預分子，藉由這種方式，讓研究人員可以更客觀地得知其效益。或許一公斤的扁豆，就能使疫區民眾願意接受疫苗。

最後則是師父提倡的心靈環保。當我們知足常樂時，透過簡樸的生活，並不斷開發知識、智慧、意志等，都可減少精神上的貧窮問題。

第一線人員在面對貧窮者的信念及態度，亦造成人員對經營與政策執行的迥異。當遇到貧窮者是個人因素或家庭背景的影響時，通常執行者較難解決，必須透過政策來影響。相對地，如果是社會結構性問題，執行者較願意藉由找更多組織來共同處理。從這方面看來，身為社工人員或政策裁定者，需有強烈的同理心，並不斷消除對貧窮者的刻板印象。

透過今日的演講，讓我了解到貧窮這一大課題，是必須由大家來共同承擔地。除了不斷捐獻物資外，還必須合乎當地居民需求。讓我們一起共同發願，讓貧窮在 2030 年能夠從地球上消失。